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易字第14號

再審原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再審被告　吳俊宜
　　蕭伎足
　　李武雄
　　陳俊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翔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47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7,2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26日宣示，復於109年3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第273頁）。再審原告於109年4月6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法第497條所指有就足以影

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一)原確定判決以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5條之規定，認再審原告就本案原確定判決附表一至四所示塔位，無收取管理費之權利乙節，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

(二)原確定判決關於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之規定，而認伊應繼受訴外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塔位管理義務，不得再次收取管理費乙節，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

(三)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李武雄前基於股東會違法分派決議所取得之本案塔位，認不得以股東自行分派塔位違反法令規定為由否認其效力乙節，有判決不適用民法第71條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

(四)原確判決就再審被告李武雄所提出，上僅有再審被告李武雄兒子李翔曄簽名而未有○○公司核章之「內部簽條」（下稱系爭內部簽條），經伊否認真正後，漏未調查其形式和實質真正，逕為再審被告李武雄等業已繳納清潔管理費之基礎，容有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理由。

(五)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再審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亦已詳述其認定之理由，而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次按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

規定外，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甚明。而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當事人已在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而言。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均不失為漏未斟酌，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再審理由。是所謂漏未斟酌之證物，專指物證而言，包含書證及書證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等項，但不包含證人之證詞或攻擊防禦方法（事實）在內。

(二)經查：

1.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以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5條之規定，認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附表一至四所示塔位，無收取管理費之權利乙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至(五)所示，並全盤斟酌卷內證據後，據以認定○○公司因陳○○與再審原告之系爭合建契約，概括承受並受領再審原告所交付相當於投資權益比例（10分之6)數量之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並因系爭協議書、共有物分管契約，確認系爭金寶塔管理費收支事項，及各自對外銷售分配管領之塔位，並交付永久使用權狀予買受人，再審被告因買受、繼受或受讓等原因取得就原確定判決附表一至四所示塔位，均係○○公司有權銷售分配管領之塔位，不因○○公司違法經營殯葬設施、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受裁罰處分，而影響前開私法上契約之效力（見原確定判決第9至21頁(一)第1.至7.(4)），縱為再審原告所不認同，然此為原確定判決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附表所示塔位，無收取管理費之權利，尚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

項、第35條之規定，是自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

2.再審原告又主張：確定判決關於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之規定，而認再審原告應繼受○○公司之塔位管理義務，不得再次收取管理費乙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然查，原確定判決依系爭金寶塔塔位使用權契約之內容，認定為兼有租賃、寄託、僱傭之混合契約，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之買賣不破租賃原則，是再審被告自○○公司買受並交付管理費完畢，而○○公司所出售之塔位，係再審原告交付其與陳○○系爭合建契約相當投資權益比例數量之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並約定各自對外出售分配取得之塔位，業如前述，亦應為再審原告可得而知，縱未經以登記為公示方法，因已具備使第三人之再審原告知悉該狀態之公示作用，且基於市場交易安全秩序之維護，自應與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之效果等量齊觀，使該系爭金寶塔塔位使用權契約對於因判決分割而取得附表一至四所示塔位之再審原告繼續存在，再審原告對外應負擔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責任，不得以其與○○公司之內部糾葛，對抗再審被告即塔位使用權人，自應繼受○○公司之塔位管理義務，不得再次收取管理費（見原確定判決第18至21頁(一)第7(1)至(5)），原確定判決已詳述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之理由，並無再審原告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3.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李武雄前基於股東會違法分派決議所取得之本案塔位，認不得以股東自行分派塔位違反法令規定為由否認其效力乙節，不適用民法第71條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認○○公司所收取管理費及銷售分配管領之塔位，乃係基於○○公司與再審原告之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協議及分管契約所為，與其公司股東會確認塔位分派決議效力無關，亦不得以此否認前開約定之效力，並無再審原告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4.再審原告復主張：原確判決就再審被告李武雄所提出，上僅

有再審被告李武雄兒子李翔曄簽名而未有○○公司核章之「內部簽條」，經再審原告否認真正後，漏未調查其形式和實質真正，逕為再審被告李武雄等業已繳納清潔管理費之基礎，容有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違誤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被告李武雄之天都福座永久使用權狀、代理行銷契約書、支票、借據及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17號民事判決等影本（見原確定判決原審補字卷第43、49頁，原審卷第75-99頁）、證人陳○○於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72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言（該案卷二第119-126頁）、證人趙○○於原審之證言（見原確定判決原審卷第272至280頁），並比對抵繳管理費及選位之永久使用權狀，塔位位置分別為空白及有記載排、列、層之位置，與系爭內部簽條記載內容相同，系爭內部簽條所示選位數為抵繳塔位數之3倍乙情，認定系爭內部簽條係趙○○繕打後，將權狀交給李翔曄核對簽收，趙○○再將系爭內部簽條正本上陳主管簽核，故李武雄執有之系爭內部簽條影本並無主管簽章，而再審被告以系爭內部簽條所載權狀編號辦理選位及抵繳管理費，可見附表三之塔位確係經再審被告李武雄以原所持有塔位抵繳管理費完畢（見原確定判決第13至17頁(一)5.(1)至(5)），原確定判決依其確定之事實，判斷再審被告李武雄持有原確定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塔位，既已完成繳納價金及管理費之義務，再審原告對其經營管理之該塔位，即無再向再審被告李武雄收取價金及管理費之權利，縱為再審原告所不認同，然此部分誠屬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有無錯誤之範疇，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再審原告主張之重要證物，並無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之情形，且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理由，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之情事，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規定提起再

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任何影響，本院自無庸逐一審究，均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江佳穎